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现按《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1-46号）（2019年3月修订）》中的《第43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格式》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全文如下：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意向书》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2、公司与《投资合作意向书》签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 4、最近三年公司未签署类似框架协议。
- 5、本次对外投资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8日，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在南京签订了《投资合作意向书》。公司拟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投资建设新型农药原药产品项目。

（二）主要背景及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于必要资源的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拟取得位于具备良好产业条件的专业化工园区的工业用地，建设一批农药原药产品项目。

（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安徽省级化工基地。基地位于安徽省淮北市，交通便利，设施完备，生态环境良好，承载能力突出，依托现代煤化工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煤电配套、精细化工、碳基新材料、新型合成材料四大产业集群，与公司拟建设项目高度契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系淮北市人民政府下设机构，全面负责该园区的运行管理。

二、投资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乙方拟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投资建设新型农药原药产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具体内容及投资金额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各自履行相关必要审批程序后确定。

（二）项目实施方式

拟通过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出资新设项目公司来实施。

（三）土地获得方式

项目地块按国家规定予以公开招拍挂出让，出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四）主要合作内容

- 1、甲方为乙方项目落地提供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各类行政审批手续。
- 2、项目公司按照项目规划内容实施项目建设，依法运营，照章纳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建设新型农药原药项目，是积极贯彻落实《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农药产业发展要求，符合国家优化农药行业产业布局的举措。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使企业获得持续快速发展的动力。本次意向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今年业绩产生影响，若后续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该项目进展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本意向书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项目建设用地需依法律程序取得，项目建设

内容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具体项目的内容、投资额等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其他5%以上股东不确定是否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